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项目编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厂级别	该厂为隶属其他市（县）的区域共享设施：	污泥去向：	本年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	确山县污水处理厂	二级	否	外运处置	4

单位负责人：李波

统计负责人：吕冰峰

填表人：

请注意：选中要填写的指标后在网页上直接点击“卡片录入”按钮进行填写。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本年

污水处理量		干污泥处置能力			干污泥年产生量
其中：处理本城区（县城）外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	协同处置设施能力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吨/日	吨/日	吨/日	吨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1,218		60	60.00	0.00	1,590

杨文豪

联系电话：7018816

报出日期：

请注意：选中要填写的指标后在网页上直接点击“卡片录入”按钮进行填写。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本年

干污泥处置量	合计中：土地利用	焚烧	建材	填埋	其他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590				1,590	

2023-01-29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本年

本年运行天数	本年运行费用	污水处理电力消耗量	添加剂碳源用量	其中：甲醇	乙醇
天	万元	万千瓦时	—	吨	吨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365	780	415.85	—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本年					上年
葡萄糖	乙酸钠	面粉	肥啤酒	生物质	污水处理能力
吨	吨	吨	吨	吨	万立方米/日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05
					4.00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上年

污水处理量		干污泥处置能力			干污泥年产生量
		其中：处理本城区（县城）外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	协同处置设施能力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吨/日	吨/日	吨/日	吨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1,258.00		60.00			1,599.20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上年

干污泥处置量	合计中：土地利用	焚烧	建材	填埋	其他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599.20				1,599.20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上年

本年运行天数	本年运行费用	污水处理电力消耗量	添加剂碳源用量	其中：甲醇	乙醇
天	万元	万千瓦时	—	吨	吨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365	780.00		—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上年					增减
葡萄糖	乙酸钠	面粉	肥啤酒	生物质	污水处理能力
吨	吨	吨	吨	吨	万立方米/日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05
					0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增减

污水处理量		干污泥处置能力			干污泥年产生量
		其中：处理本城区（县城）外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	协同处置设施能力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吨/日	吨/日	吨/日	吨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40		0	60.00	0.00	-9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增减

干污泥处置量	合计中：土地利用	焚烧	建材	填埋	其他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9				-9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增减

本年运行天数	本年运行费用	污水处理电力消耗量	添加剂碳源用量	其中：甲醇	乙醇
天	万元	万千瓦时	—	吨	吨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0	0	415.85	—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增 减					增 长 率
葡萄糖	乙酸钠	面粉	肥啤酒	生物质	污水处理能力
吨	吨	吨	吨	吨	万立方米/日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05
					0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增长率

污水处理量		干污泥处置能力			干污泥年产生量
		其中：处理本城区（县城）外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	协同处置设施能力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吨/日	吨/日	吨/日	吨
1606	1607	1608	1609	1610	1611
-3		0			-1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增长率

干污泥处置量	合计中：土地利用	焚烧	建材	填埋	其他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				-1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增长率

本年运行天数	本年运行费用	污水处理电力消耗量	添加剂碳源用量	其中：甲醇	乙醇
天	万元	万千瓦时	—	吨	吨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0	0		—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补充资料：1607处理本城区（
 县城）外包括：

增长率					市、县、区
葡萄糖	乙酸钠	面粉	肥啤酒	生物质	
吨	吨	吨	吨	吨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确山县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补充资料：1607处理本城区（县城）外包括：

万立方米	市、县、区	万立方米	市、县、区	万立方米	市、县、区
1628	1628	1628	1628	1628	1628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基层表

表 号：市（县）基 11-2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补充资料：1607处理本城区（县城）外包括：

万立方米	市、县、区	万立方米	市、县、区	万立方米
1628	1628	1628	1628	1628

填表说明：本表由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填报。填报时，每个污水处理厂填写一张表格。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606 \geq 1607$ ； $1606 \leq 1605 \times 1618 \times 1.3$ ；
2.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
3. 如1604选择1项，则1609项必须填写；如1604项选择2或3项，则1609项可以不填写；
4. 1605项保留1位小数，1608-1610保留2位小数，其余各项保留整数。
5. 新增试填报指标1609【合计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处置能力】说明：指专职处置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如污泥厌氧消化厂、污泥好氧堆肥厂、市政污泥焚烧厂等。不含沉砂池、管沟、河道清淤污泥等。
6. 新增试填报指标1610【协同处置设施能力】说明：指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处置市政污泥的设施能力，根据当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管辖的污水处理厂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
7. 新增试填报指标【添加剂碳源用量】说明：指污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碳源添加剂使用量，目前比较常见的有甲醇、乙酸、葡萄糖、乙酸钠、面粉、肥啤酒、生物质碳源等。